
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18-139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7
资格审查表	29
符合性审查表	30
技术、商务评分表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Z2018-139）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名称：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 2、用途：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工作需要
-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为：¥2,5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
- 3、标书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报名费用在开标现场缴纳。**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17:00:00（北京时间）。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前 09: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保证金单据上必须

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为：¥5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4月2日上午09:15-09:30;
- 2、开标时间：2018年4月2日上午09:30;
-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二楼207开标室;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5、招标结果请查询：<http://www.hizw.gov.cn>、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gov.cn、<http://ztb.hainan.gov.cn/index.php>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2

电话：0898-68500660、68500116；传真：0898-68500661；财务：0898-68555187

项目联系人：黎君君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 1、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路12号
- 2、联系人：万先生
- 3、联系电话：0898-85523367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1.2	采购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预算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
-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 1.3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 1.4 投标人：已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款。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则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50512。↵

3) 如投标保证金为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请联系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退款,联系电话:0898-23335693。↵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HZxxx-xxx (如分包则注明包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得开标, 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 且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2/3。专家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作内容

乐东莺歌海三莺合作社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与海南威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凯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钢质捕捞船建造合同》，约定建造 30 艘 530 吨位钢质捕捞渔船，并于 2013 年 6 月拨付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2000 万元，2016 年拨付县财政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功率指标）。造船厂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完成了 30 艘安放龙骨和船壳的建造，由于资金、购买功率指标及造船厂重组等原因，建造工作一直停滞不前。为加快推动渔船的建造工作，我局从今年年初，不断与省海洋厅、造船厂及莺歌海合作社进行沟通协调，在 7 月份争取获得了农业部审批 12 艘渔船的建造指标。由于造船厂在 2013 年渔船安放龙骨和船壳的建造过程中，未对造船质量的全程介入跟踪。因此为保证渔船建造质量，使渔船顺利完工，拟以招投标形式聘请的专业监理队伍对 12 艘船只建造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监理内容为：

1. 监理单位负责对设计图纸资料进行审查并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实行建造全过程监理（监造），确保所建船舶质量符合 CCSZY 规范、规则、图纸、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 监理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建造质量、项目投资进行控制。做到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二、投标报价

每艘渔船造价为 1 千万元，12 艘渔船总造价为 1.2 亿元，每艘渔船的监理费约为总造价的 1.7%-2.1%之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金额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 1、严格执行监理实施细则及各项认可的标准，做好现场检验、巡回检查和报验工作，把好质量关严格按采购人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对本项目的咨询审图服务和现场监理的工作质量负责；

- 2、按监理合同、技术规范书和设计文件审核前期咨询服务计划书和现场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管理制度和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生产组织设计[U1]、生产工艺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生产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参与组织竣工验收；
- 5、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交底组织咨询及监理人员参加技术协商、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审查设计技术变更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量及月进度报表，项目总监签署工程节点付款凭证；
- 7、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审核、采购人批准后，由生产单位发出施工工程变更通知；
- 8、督促船厂严格按照建造合同技术要求订货，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外购件及外购设备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外购件及外购设备的实物的质量和船用产品证书等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 9、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 10、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建造船舶船体结构件的装配、焊接等工作的督促，对施工单位实施预控制措施，协调和处理在设计与建造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和技术问题；
- 11、参与建造船舶的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等调试、交验等工作；
- 12、编制并填写监理工作周报、月报、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采购人监理总结报告；
- 13、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 14、协助采购人组织对建造船舶的检验，参与交船验收；
- 15、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经采购人批准，向施工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6、审查施工单位的最终付款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发出最终支付通知书。

17、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____月____日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HZ2018-139)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书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参加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的现场监造工作, 提供设备招标、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 并根据需要参加本船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权力和责任

2.1 乙方成立本船的监造项目组, 项目组成员由总监造工程师、船体、轮机、电气监造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 并向船厂派驻现场监造工程师, 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制定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 并报甲方同意; 完成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2 乙方派出现场监造工程师____人, 在现场监造繁忙时适当增加监造工程师, 满足各重要节点的监理需求。由乙方委派的一名监造人员担任监造组组长, 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领导, 主要负责船舶建造质量和建造进度把关, 并协助其规范监造组的工作 (包括监造例会制度等), 保证监造工作高效、有序、顺利地进行。

2.3 乙方应保持本船项目组成员的稳定, 未经甲方同意或提出不得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依据本协议书第 3.11 款规定提出的更换监造人员书面要求后, 必须更换监造人员。新委派的监造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且必须在认可后五日内到达工作现场, 接替被更换监造人员的全部工作, 被更换人员需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2.4 乙方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 应组织和调动乙方内部的技术力量, 必要时应聘请专家, 及时解决协议书规定业务范围内所遇到的全部技术问题, 高质高效地完成监造工作, 充分维护甲方在本船建设工程中的利益。

2.5 乙方依据本船技术规格书、船舶建造合同、设备购置合同、CCS 有关规范规则、国际公约, 以及船舶管理、经济性、维修保养等甲方提出的使用要求, 根据需要参加船体、

- 轮机、电气等专业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阶段生成的图纸及相关性技术文件的审核工作,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审核意见和咨询建议书面提交甲方。
- 2.6 乙方应尽自己的专业 and 知识主动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船舶设备的选型、谈判、验收、技术咨询,以及各项技术性能的评定和建造费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协调好与船厂之间的关系。
- 2.7 乙方委派的监造工程师应深入现场,直接掌握有关建造质量、建造进度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本船的建造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有权对图纸、资料、建造质量、建造进度、建造管理等文件签署意见,但可能引起增减账的工程除外。
- 2.8 乙方除向各船厂派驻现场监造工程师外,其项目组人员应根据监造情况分专业深入现场,了解建造质量、建造进度执行情况,对质量、进度实现全面监控,防止生产环节的脱节,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通报,并协助督促和帮助船厂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其执行。
- 2.9 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乙方必须积极、主动收集、汇总本船设计方、船厂、船舶检验部门和本船的设备制造厂商等各有关方面涉及到船舶建造质量、建造进度、建造经费和建造管理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提出待解决的具体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解决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10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书面提交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保证甲方能够随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本船的建造进度、建造质量、建造管理等方面的详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乙方委派的现场监造组组长负责编制过去一周的现场监理周报,并于每周一下班前提交给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该船交船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该船的监理总结报告。
- 2.1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等属甲方财产,在协议书履行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 2.12 乙方有责任在本船的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13 乙方应对所派出的现场监造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并为其投保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
- 2.14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协议书总额的 100% (除去税金)。

2.15 本项目涉及国家机密, 限定为秘密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必须保证文件、资料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权力和责任

3.1 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开展工作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船有关的现场监造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并做出书面决定。

3.4 现场监造工作中, 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可授权乙方现场监造工程师对图纸、资料、建造进度、质量、管理等文件签署意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3.5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料配件、船用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3.6 据《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 促使造船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住宿和办公室, 办公室包括: 办公家具、电话、文件柜, 以及厂内分机、直线电话接口和高速上网接头; 电脑、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包括纸张、耗材。电话费、传真费、上网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3.7 甲方拥有对加减价工程的审批权。

3.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造工作周报、月报及协议书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人员组成进行审核、认定。在协议书履行期间,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当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协议书履行工作职责, 或不称职, 或与本项目建造厂、设备制造厂商等其他有关厂商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造人员, 直到终止协议书,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10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11 甲方现场监造人员应处理好与乙方现场监造人员的关系,在监造过程中,应认真听取乙方现场监造人员有关建造质量、建造进度和监造管理工作的情况反映,积极配合其工作。

第四条 协议书周期

4.1 在甲方与船厂的建造协议书生效后,且船厂确定单船开工之日起,甲方视船厂建造进度通知乙方监造人员分专业入驻现场,直至船厂完工交船日,现场监造周期为船体专业监理师进驻现场至交船日,监造周期预计为_____个月,若需延长,延长期在30日内不增加服务费用,若提前交船并完成协议书规定的服务,服务费不作扣减。如果超过30日服务费用相应增加,计算方法为:

延长期监理费 = (本合同监理费 ÷ 监理期限总月数) ÷ 30 × 延长期天数 × 80%。

4.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延长期,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延长期监理费。

第五条 协议书总额及付款方式

5.1 协议书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5.2.1 协议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书总额的30%,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2 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书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3 上船台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书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4 交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书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5 全部交船且监造总结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5.2.6 乙方应在收到各期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推迟支付下一期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期限支付各期费用,须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率应按规定支付期限内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时, 双方互相免责。

6.3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完成各种技术服务, 则扣除协议书尾款, 但不影响本协议书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协议书执行过程中, 双方产生争议或协议书纠纷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 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 乙方应甲方要求, 赴本船现场监造场地以外的地区进行考察、会议、设备试验、验收时出差人员的差旅费, 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8.2 在协议书范围内, 乙方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本船审图和现场监造过程中, 若发现设计方或承造方的过错, 经乙方人员审图和监造过程予以纠正, 而使甲方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 经核实后, 甲方给予乙方所挽回损失数额 5% 的奖励。

8.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不得接受与本船相关的建造厂、设备制造厂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8.5 本协议书当事人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本协议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 则可在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份数。如果不是财政性资金或没有报财政部门审批的项目, 则不需提供备案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4、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5、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6、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8、授权委托书（表 3，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1、同类项目业绩表（表 5）
- 12、技术部分（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培训等）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 1、投标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Z2018-139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为: HZ2018-139) 的招标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18-139)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 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 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 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5、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Z2018-13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Z2018-13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Z2018-13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 12 艘远洋渔船建造监理项目项目编号: HZ2018-139

序号	评标内容		满分	投标人
1	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来从事类似监理工程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15	
2		根据投标人监理团队从业经验、素质水平、人员数量队伍构成等比较: 优 10-11 分, 良 6-8 分, 一般 1-5 分		
3				
4	商务评分 公司综合实力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或设备监理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船舶工程): 甲级得 5 分, 乙级得 2 分	25	
5		同时具有渔船监理甲级资质和渔船设计资质得 5 分		
6		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或入册法院鉴定机构名录得 5 分		
7		同时具有高级渔船监理师、高级验船师、高级工程师资质人数 3 人以上得 10 分		
8	技术评分	项目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建设意图、规模、时间等客观分析: 优 7-8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	50	
9		质量控制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的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具有先进性: 优 7-8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		
10		进度控制 根据投标人进度控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具有先进性: 优 7-8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		
11		安全控制 根据投标人安全控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具有先进性: 优 7-8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		
12		竣工验收措施 根据投标人竣工验收阶段措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 优 7-8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		
1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建议及优惠条件等内容: 优 9-10 分, 良 6-8 分, 一般 1-5 分		
14	价格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	10	

			价) × 价格权值 × 100		
总分				100	

评委：